

特殊學校處理學生延長學習年期 的校本機制指引

(供資助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 聽障兒童學校，以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執行用)

基本原則

1. 新高中學制下的特殊學校學生，將會在完成中六後畢業離校。常規是智障學生在 12 年完成中、小學教育；具一般智能而在聽障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則在 13 年完成中、小學教育。
2. 個別學生或會因「合理原因」¹而需要延長學習年期；學校獲提供「預計定量名額」，以這些額外學額處理有關需要。
3. 個別學生若因其他理由需延長學習年期，學校須按客觀準則並因應可動用的學額的數目，作出校本專業決定；原則上，餘額一般用於有需要的應屆離校生。
4. 學校須按客觀準則謹慎考慮每個個案，確保「預計定量名額」運用得當，如無必要，學校無須在每學年用盡這些學額；亦不得超出「預計定量名額」的上限。

甄選學生的方法

學校透過會議，初步決定學生升班、離校及延長學習年期(以下簡稱為學生進程會議)。學校須於每學年3月或之前舉行學生進程會議，並按照教育局訂定的日期呈報離校生及延長學習年期學生的資料予教育局，該日期一般訂於每學年的3月份。

出席學生進程會議的人士

校長、老師、專責人員

¹ 三項經協議的「合理原因」是教育局跟業界和家長經多番商議而確立的客觀準則。

議決機制

由所有出席者按客觀準則決定學生升班、離校或需要延長學習年期。如經詳細專業討論後仍有意見分歧，可以投票決定；如票數均等，則由會議主席作最終決定。

延長學習年期上訴機制

1. 家長或監護人書面向校監提出上訴；
2. 由校監連同兩位校董²組成上訴小組，由小組作出最終決定(校長須向小組清楚提交背景資料，包括校本機制所採用的客觀準則等)；
3. 校監在接獲上訴後兩星期內以書面或家長接受的其他方式宣佈上訴結果。

延長學習年期的「合理原因」

1. 因合理原因而導致經常缺課，例如生病、接受手術、代表香港參加比賽、集訓等，以致一個學年內累積缺課超逾全年三分之一的上課日；
2. 學習受到重大干擾，例如學生出現嚴重情緒問題、接受復康治療、受藥物影響等；或
3. 學生有嚴重適應困難，包括新來港兒童、非華語學生因學習背景及語言環境而出現嚴重適應困難的情況等。

注意事項

- 上述的「合理原因」均須有相關的文件證明，包括醫護/其他專責人員的報告、學校處理該學生的問題而進行的「個案會議」紀錄及教學計劃等；學校須將有關的文件存檔，以備教育局及/或其他部門查閱。
- 如有關學生已曾獲批延長學習年期，而學生進程會議經審慎討論後認為有確切及充分的理據讓他/她再次延長學習年期，則必須提供足夠的證明及解說，在審視「預計定量名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後，交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作最後決定。

²教育局鼓勵學校邀請家長校董加入上訴小組

學校於運用餘額時考慮的客觀準則

學生可能因特殊的情況而希望延長學習年期，而其理由不在三個「合理原因」之內，遇有這種特殊的情況，學校可因應個別情況，在考慮一籃子的因素後，運用餘額讓個別學生延長學習年期；原則上餘額一般用於有關的應屆離校生。學校考慮的因素可包括：

1. 學生的學習能力及進度
2. 專業人士評估報告（包括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職業評估報告等）
3. 出路安排
4. 家庭情況（例如家庭突變）
5. 學生年齡
6. 行為情緒
7. 學習動機
8. 入讀本校前之情況（例如插班生）
9. 健康狀況
10. 寄宿學額的供求情況（適用於提供寄宿服務的學校）
11. 其他（請詳細列明，例如未達預期學習成果）

注意事項

- 同樣，學校亦須備有相關的文件證明，包括醫護/其他專責人員的報告、學校處理該學生的問題而進行的「個案會議」紀錄及教學計劃等，並將有關的文件存檔，以便教育局及/或其他部門查閱。
- 如有關學生已曾獲批延長學習年期，而學生進程會議經審慎討論後認為有確切及充分的理據讓他/她再次延長學習年期，則必須提供足夠的證明及解說，在審視「預計定量名額」的實際使用情況後，交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作最後決定。

修改延長學習年期學生的名單

在正常情況下，學校應按照教育局所訂的日期遞交延長學習年期學生的名單，其後不應再隨意改動，該日期一般訂於每學年的3月份。若有學生符合以下5種特殊情況，在學校仍有餘額的情況下，學校可向

教育局提出把這些學生加入延長學習年期學生的名單：

- (1) 申請延長學習年期被拒，後經校方接納上訴得直的個案；或
- (2) 學校於 3 月份遞交延長學習年期學生的名單後，個別學生因「合理原因」而長期缺課，因而符合延長學習年期的條件；或
- (3) 學校在 3 月份遞交延長學習年期學生的名單後，個別學生的情況出現重大改變，以至學習受到重大干擾，因而符合延長學習年期的條件；或
- (4) 修讀普通課程的學生於期終評估後，校方確定其學習情況極不理想而需要延長學習年期；或
- (5) 經校本機制審議納入後補名單的應屆離校生。

學校必須在每學年的 8 月 1 日或以前將有關改動的個案資料呈交教育局，逾期遞交的個案，局方一般不予接納。學校亦須就每宗個案提供全面的理據，以及透過學生進程會議，證明有關學生延長學習年期的必要性。再度延長學習年期的個案，必須交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作最後決定。

教育局

(2014 年 1 月修訂版)